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1) 股份合併於2025年12月5日生效；及  
(2) 購股權調整**

茲述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其中包括）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垂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以便與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區分。

## (2)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29,590,000股股份的權利。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在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有關行使價及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的調整（「調整」）符合股份合併完成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且屬恰當，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就購股權調整發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所附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

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股份合併生效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如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合併 股份)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2023年7月14日	1.78港元	29,590,000	35.6港元	1,479,500

除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汪磊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陳玥霖女士及李紹杰先生。